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江宁区竹山路 78-2 号

乙 方（供应商）：南京市星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2299 号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1-1 号雨花公益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合同编号：_____

2. 采购项目：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 分包(23)

3. 项目执行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 项目需求：

总目标：推动社区慈善基金规范设立与高效运作，整合多元资源，提升管理能力，构建“政府+社会+居民”多元共治模式，推动社区公益生态良性循环。

具体内容：

1. 面向社区工作人员、社区企业、爱心商户、居民等开展走访调研服务，聚焦社区内可用慈善资源和投放方向，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2. 开展研讨会 4 场，协助社区完成社区慈善基金管委会组建和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明确管委会职责和社区慈善基金使用流程，确定监督机制，并形成制度 1 套；

3. 联动 99 公益等平台资源，打造慈善公益主题市集 1 场，通过义卖、募捐等形

式筹集善款，助力公益项目可持续发展；

4. 根据调研报告资源投放方向，协助社区慈善基金开展“公益坊”1次，塑造居民认同的慈善公益文化；

5. 研讨推出社区慈善基金公益文创，开展社区慈善基金“答谢会”1次，形成公益循环链。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资金为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规定，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计划分三次拨付：立项评审后拨付第一批资金(总资金的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项目执行进度达到50%且资金使用达到40%的项目，拨付第二批资金(总资金的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三批资金(总资金的20%，根据财务审计情况，据实拨付)。

3. 甲方已拨付给乙方资金高于其实际使用资金的，乙方应予以退回甲方。

三、三方权责

1. 甲方

(1) 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2) 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3) 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

(4)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3) 按项目执行期限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 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

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3.丙方

(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2) 定期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实地抽访、监测督查等工作。

(3)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4) 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5) 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本项目经专家组评估，专家组项目评估为不合格，乙方应将已付项目资金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全面审计评估验收后，项目资金依照审计金额结算，给付多余资金，乙方予以退回甲方。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因丙方监督管理问题导致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当由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3 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公益项目竞标。

3.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5 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公益创投或其他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合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

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甲 方（江宁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 方（供应商）：南京市星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铁心桥支行

账 户：0191240000001689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申报书

分包号：23

项目名称：“柏”香共济计划——谷里街道柏树村慈善基金建设项目

申报单位：南京市星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填表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监制）

申报单位详细信息				
项目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南京市星爍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金谷北街 38 号			
	户名：南京市星爍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0191240000001689			
	开户行：南京银行铁心桥支行			
	登记机关：江宁区民政局			
	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8 月			
	登记证号：52320115MJ57556479			
	业务范围：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等服务。			
	机构愿景与使命：以“让更多人参与公益”为使命，坚持“参与、创新、发展、共享”的价值理念，汇聚社会力量，践行社会公益。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 5A ☐ 4A ☐ 3A ☒ 2A ☐ 1A		
单位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贵钦程	理事长	1337594913@qq.com	15720607923
执行过的同类项目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张溪社区 2022 年公共服务提升项目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谷里街道张溪社区	10
	永盛社区“五线工作法”促进社区邻里一家亲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永盛社区	15
	2025 年张溪社区社会组	2025 年 3 月 21 日	谷里街道张溪社	7.9

	织服务项目	-2026 年 3 月 20 日	区	
项目详细信息				
分包号	23			
项目名称	“柏”香共济计划——谷里街道柏树村慈善基金建设项目			
招标需求	总目标：推动社区慈善基金规范设立与高效运作，整合多元资源，提升管理能力，构建“政府+社会+居民”多元共治模式，推动社区公益生态良性循环。 具体内容： 1、面向社区工作人员、社区企业、爱心商户、居民等开展走访调研服务，聚焦社区内可用慈善资源和投放方向，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2、开展研讨会 4 场，协助社区完成社区慈善基金管委会组建和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明确管委会职责和社区慈善基金使用流程，确定监督机制，并形成制度 1 套； 3、联动 99 公益等平台资源，打造慈善公益主题市集 1 场，通过义卖、募捐等形式筹集善款，助力公益项目可持续发展； 4、根据调研报告资源投放方向，协助社区慈善基金开展“公益坊”1 次，塑造居民认同的慈善公益文化； 5、研讨推出社区慈善基金公益文创，开展社区慈善基金“答谢会”1 次，形成公益循环链。			
需求分析	1、社会政策层面 南京市民政局宁民规[2022]5 号《关于发展社区慈善基金会的实施意见（试行）》指出，要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支持街道（镇）、社区（村）联合南京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以专项基金形式设立社区慈善基金，根据社区需求，发掘社区			

	慈善资源，提供社区慈善服务，建设社区慈善文化，助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营造“人人慈善”的社会慈善氛围。强调社区慈善基金建设要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社会爱心力量等资源，利用互联网等渠道提高募集能力，创新慈善合作机制，推动慈善资源精准对接，实现慈善资源共享。要规范发展，以发展街道（镇）、社区（村）慈善公益事业为宗旨，依法开展社区慈善活动，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建立信息披露机制，保障受益人、社区群众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服务对象层面 设立慈善基金的可行性。柏树村辖区内有着村民服务空间资源、乡贤能人资源、在地化志愿者资源、驻区企业资源等多方资源，可以利用的资源有多元化特点，能够串联起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社会爱心力量的连接，实现慈善资源共享。 设立慈善基金的必要性。能够激活柏树村内生力量，通过村民、社会组织、企业等共同参与，将分散的慈善资源转化为有组织的行动，从而能够快速响应本地化、个性化的服务问题，弥补公共资源的不足，最终培养村民参与意识，促进社区和谐，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 设立慈善基金的重要性。提升慈善资源的经济价值，柏树村本地化的慈善资源运作比统筹运作更能符合实际需求，减少资源错配，培育出“人人慈善”的慈善氛围，实现互帮互助的价值理念，提升社区凝聚力。	
受益群体描述	固定服务对象类型	柏树村：作为村民共同生活、共同关注的利益载体，通过对资源的挖掘和利用，强化资源之间的联系，快速响应社区需求而形成优质服务，推动社区建设，促进社区和谐。 乡贤能人、在地化志愿者：参加有组织的慈善

		行动，注重自身潜能的开发，提升自身参与社区问题、解决社区问题的能力，提升自我形象，提升对柏树村的归属感。	
	固定服务对象人数	30 人	
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和理论	本项目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主要体现在社区社会工作方面，柏树村慈善基金的建设运作既是注重资源动员和分配效率，又强调村民的发展和社区治理现代化能力建设。在项目运作过程中，通过对地区发展模式的介入，让慈善基金成为村民一个自下而上的参与社区合作平台，把分散的资源转化为有效的慈善行动，以微项目化的运作资助村民自组织解决社区公共问题，建立起需求、过程、结果、成本效益的四维评估，满足社区福利需求，增强社区归属感和凝聚力，推动柏树村基层治理现代化运作。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项目版块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频次
慈善基金建设调研阶段	全面对接柏树村村民委员会，汇报本项目慈善基金建设运营全流程纲要，设计慈善基金建设需求调研，并面向工作人员、驻区企业、村民等开展走访调研服务，清晰辖区内可用慈	2025 年 6 月	4 次

	善资源和投放方向，形成调研报告1份。		
慈善基金建设主要任务研讨会	向柏树村村民委员会通报调研报告内容，开展关于慈善基金的设立、管理、资金募集与使用、信息公开与监督的研讨会，协助柏树村完成社区慈善基金管委会组建和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明确管委会职责和社区慈善基金使用流程，确定监督机制，并形成制度1套。	2025年7月-8月	4次
慈善基金公益市集	联动99公益等平台资源，链接社区筹集资源，打造慈善公益主题市集，助力公益项目可持续发展。	2025年8月-9月	1次

慈善基金“公益坊”微项目	根据调研报告资源投放方向，协助社区慈善基金开展“公益坊”，以微项目化的运作资助村民自组织解决社区公共问题，通过需求研讨、过程评估、结果评估的开展，建立起需求、过程、结果、成本效益的四维评估，满足社区福利需求塑造居民认同的慈善公益文化。	2025 年 9 月-11 月	4 次
慈善基金“答谢会”	研讨推出社区慈善基金公益文创产品，商讨并开展社区慈善基金“答谢会”，形成公益循环链。	2025 年 11 月-12 月	2 次
项目总结阶段	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汇编项目总结内容，扩大项	2025 年 12 月	

	目在村民中的影响力。		
总服务场次	15 次		
项目特色	创新性：设立社区慈善基金对基层社会治理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挖掘和整个社区资源，构建“政府+社会+村民”多元共治模式，根据社区需求响应社区服务，助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人人可慈善”的慈善氛围。 示范性：汇聚村民服务空间资源、乡贤能人资源、驻区企业资源等多方资源，通过协作共享提升慈善资源社会价值、经济价值和治理价值，提升社区服务效能。 可推广性：社区慈善基金是多方力量合作的“利益共同体”，犹如“社会毛细血管”，将公益能量精准输送到更小治理单元，从而激发出社区内生动力，弥补公共服务的空白。		
风险预计与防控方案	风险预计：在项目实施整个周期内，全过程会受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等内外部因素的干扰，迫使服务实操工作在预计时间内存在缓慢前进现象，实际执行与预期计划存在偏差；在多方合作中出现沟通阻滞或资源不到位的情况；村民参与度低，未能调动资源参与的积极性。 防控措施：1、建立以“先预防+重监控+后复盘”的风险防控核心。 2、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目标管理，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定岗定责，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范围，制定工作计划，确立清洗的工作责任，在执行过程在定期评估项目进度，根据评估结果和反馈及时优化服务方案。 3、发挥机构优势，挖掘和链接资源，整合资源，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成效。 4、明确合作方职责，签订协议并丰富资源库。		

	5、通过调研报告明确实际需求及建设运营方向，强化项目的价值传播。				
	6、注重过程、效果评估、效能评估的结合，发现问题及时调整解决，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达到最佳。				
资金预算编制					
资金来源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5	
	社会配套 资金预算 （提供证 明材料）	自有资金		0	
		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总计			5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服务项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慈善基金建设调研阶段	1	物资费	60	20	1200
	2	专家咨询费	2	800	1600
	3	专职人员补贴（对接、问卷设计、调研、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14	400	5600
慈善基金建设主要任务研讨会	1	物资费	4	160	640
	2	专家咨询费	2	800	1600
	3	专职人员补贴（会议制定、会议开展、会议制度总结、对接设立慈善基金）	15	400	6000
慈善基金公益市	1	物资费	1	1500	1500

集	2	志愿者补贴	15	50	750
	3	专职人员补贴（方案制定与执行、公募机构对接）	4	400	1600
慈善基金“公益坊”微项目	1	物资费	4	1000	4000
	2	专家咨询费	2	800	1600
	3	专职人员补贴（需求研讨、过程评估、结果评估）	11	400	4400
慈善基金“答谢会”	1	物资费	2	1000	2000
	2	志愿者补贴	5	50	250
	3	专职人员补贴（文创研讨对接、答谢会开展）	6	400	2400
间接支出	1	办公耗材	6	300	1800
	2	交通费	30	50	1500
	3	横幅、幕布宣传费	7	300	2100
	4	视频宣传费	1	500	500
	5	文创周边宣传费	100	30	3000
	6	项目招标代理费	1	960	960
项目管理费	1	机构财务人员补贴	6	200	1200
	2	行政人员补贴	1	3800	3800
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50000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姓名及职务	学历及专业	社会工作职业资格	在项目中的角色分工	联系电话
荣玖星 社工	本科 社会工作	中级社工师	项目负责兼执行	15720607920
贵钦程 社工	本科 社会工作	中级社工师	项目执行	15720607923

王畅	本科 财务会计		财务管理	18694980929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荣玖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 年 7 月	联系方式	157206079 20
	邮 箱	1337594913@qq. c om	学历及专业	本科 社会 工作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中级	从业年限	8
	其他需要 介绍的内容	中共党员，社会工作师，2017 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社会工作专业，在校期间多次获得校级奖学金，学术基本功扎实，熟悉社会工作的基本流程。2017 年在谷里街道柏树社区开垦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参与文化遗产与社区治理项目，以社区文化认同创新社区治理方式，组织实施的项目获得“谷里街道优秀社会组织进社区”称号，获得爱德基金会“社区守护者支持基金”特别资助，个人获得 2021 年谷里街道“优秀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2023 年谷里街道“最美社会工作者”称号。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21 日				